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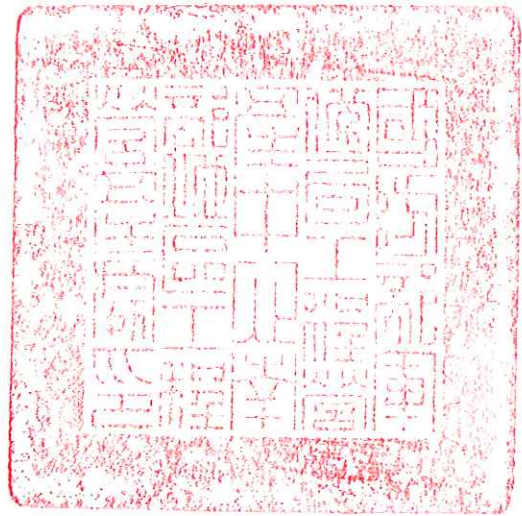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060001977號

附件：會議紀錄，紙本，16，頁。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舉辦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場道路用地取得第3次公聽會紀錄(詳后附件)，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辦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國防部軍備局舉辦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場道路用地取得，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舉辦第3次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若對會議紀錄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以書面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案書面意見(意願)之收件地址：高雄市前鎮區

光華二路51號3樓

- 三、公告地點：公聽會紀錄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辦公處、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辦公處、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辦公處，於市政府(區公所)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四、公告陳覽網站：請上國防部網站公開陳覽。

陸軍工兵上校 楊致和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
道路」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 持 人：魏瑞琳 中校

記錄：黃志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後附簽名冊)

六、第一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

意見陳述人	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顏○仁	1. 我是 47-8 地號的地主，靠近馬路剩餘土地能否一併徵收或價購。 2. 施工時不要破壞魚塢土堤。 3. 補償金額要越高越好。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由於一併價購無相關規定，但為避免造成同意協議價購所有權人的困擾，本局將參考一併徵收的規定研議一併價購是否可行及相關內容，再行告知各權利人。 2. 道路臨漁塢側為一既有 RC 渠道阻隔，應不會破壞漁塢土地。此部分會請規劃公司注意。 3.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價購及徵收土地金額，均依協議價購當時或徵收公告當時之市價補償，不會有偏離市價的情形。
徐陳○雲	1. 施工時怕會把原來的排水管挖破，如果有損壞希望要協助恢復原來的排水功能。 2. 49 地號目前有在耕作，希望將來施工中或施工後可以留通道供通行。 3. 是否能在新開道路轉處或適當地點架設路燈，避免夜間行車危險。	1. 原排水管路若因道路施工造成損壞，將回復原有排水功能。 2. 道路兩旁並無設計護欄，且會依現有道路路面高度設計為主，另於既有農路(0K+360 處)亦將順接本聯絡道，故不會影響原有土地之通行。 3. 路燈的部分並未在規劃設計內，此部份將帶回研議是否可以增加路燈的設計。

劉○榮	1. 此次計畫中的道路用地，其中埤仔頭段 48 地號被分割成一大塊及二小塊剩餘的畸零地，請將此二小塊畸零地也一併徵收或價購。 2. 預定道路用地有經過低窪區，雨季時易積水，請工程設計時注意排水水路，使農田土地崩塌流失或大量積水情況得以免除。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由於一併價購無相關規定，但為避免造成同意協議價購所有權人的困擾，本局將參考一併徵收的規定研議一併價購是否可行及相關內容，再行告知各權利人。 2. 道路南側設有排水溝，且原有排水路會設計連通水路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故不會因道路開闢而造成周邊地區淹水。
顏○評	本道路主要是供軍事車輛行走，道路設計的承載重量是否足夠，時間久了是否會造成路基塌陷。希望軍方一開始就設計好做好，不要日後再修補，希望下一次公聽會的時候設計單位可以提供設計圖或詳細的規劃設計說明。	本案的道路設計承載重量上限為 60 噸，而本案道路主要通行的軍用車輛重量遠低於 60 噸，故道路設計的強度是足夠的。下次公聽會時會提供相關設計圖說。

七、第二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

意見陳述人	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曾王雅雲 議 員	1. 原有道路規劃路寬 4 公尺，應拓寬至 8 公尺。 2. 因道路規劃造成民地切割形成零散，應一併辦理獲得。 3. 土地價格應再提高。 4. 請軍方明確回復設置路燈可行性。	1. 本案道路主要供國軍訓練通行之用，非作為一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故儘量選擇徵收最少私有地之方案，經評估 4M 寬度已符合計畫所需。且該區域鄰近道路路寬均約為 4M，考量道路需求及通行之連貫性與安全性，以路寬 4M 進行規劃設計，故規劃道路係依該區域道路現有狀況及聯貫性進行評估。 2. 有關殘餘之畸零地可否一併價購乙節，因本局無一併價購之相關規定，且本案目前僅在公聽會階段，尚無法正式接受申請辦理一併價購，但為避免造作後續同意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困擾，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一併徵收之規定儘速排定期程辦理現勘審查，倘後續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本案計畫範圍之土地，請於協議價購階段正式向本局申

		請一併價購，屆時將依現勘審查結果循序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獲得事宜。 倘後續不同意協議價購而進入徵收程序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台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一併徵收，屆時相關主管機關將辦理會勘，視各宗地之情形是否符合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以決定是否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3. 本案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均需以市價辦理補償，市價亦有其規定，故本案之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格會符合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4. 因工程規劃考量，路燈設置已協調關廟區公所，於本案道路完成施作後，續檢討相關預算協處路燈增設事宜。
顏○評 (代理人顏○智) 顏○智	1. 47-8 地主，共 13 甲多土地，位於靶區內無法使用。 2. 農地連一棵果樹都沒法種植，價格與一般農地落差才會大，土地才不值錢。 3. 價格需再提高。 4. 道路 20CM 是壓實後?設計多大壓重機?壓實? 5. 碎石級配粒徑多大?瀝青多少? 6. 請提供施工圖。 7. 是否提供圖面?監造?	1. 本案僅對於「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道路」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台端所提之土地非本案用地範圍亦非本案所造成無法使用之情形，故無法一併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案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均需”市價”辦理補償。相關價格均有估價或評定之規定，故本案之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格會符合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3. 併說明 2。 4. 有關問題 4、5、6、7 詳如後圖說明。
劉○榮	48 地主代表 1. 剩餘部份是否可一併徵收或價購，未確實回覆。 2. 價購金額未出來，為何要開公聽會?這樣如何考慮是否要價購? 3. 鑑價希望下一次也可一併出來。 4. 希望徵收為 8 米道，4 米道	1. 有關殘餘之畸零地可否一併價購乙節，因本局無一併價購之相關規定，且本案目前僅在公聽會階段，尚無法正式接受申請辦理一併價購，但為避免造作後續同意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困擾，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一併徵收之規定儘速排定期程辦理現勘審查，倘後續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本案計畫範圍之土地，請於協議價購階段正式向本局申

	太小。	請一併價購，屆時將依現勘審查結果循序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獲得事宜。 倘後續不同意協議價購而進入徵收程序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台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一併徵收，屆時相關主管機關將辦理會勘，視各宗地之情形是否符合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以決定是否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 俟公聽會程序完成後，將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會將協議價購之價格併同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寄給各權利人，且會給予權利人考慮是否同意價購的時間。 3. 併說明 2。 4. 本案道路主要供國軍訓練通行之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故儘量選擇徵收最少私有地之方案，4M 寬度已符合計畫所需。
徐陳○雲 (代言洪○興)	有畸零地要徵收，是否要申請？	剩餘部份為畸零地要一併徵收或價購，均需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同意協議價購者，請於協議價購期間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進入徵收程序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台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一併徵收。屆時相關單位將辦理會勘，視各宗地之情形是否符合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以決定是否可以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由於本案目前僅在公聽會階段，尚無法接受申請辦理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
顏○嫻 顏○慧 (代理人顏○禮)	下一場公聽會，希望所有問題給大家明確答案。	本局將再召開第三次公聽會，說明本案相關事項。
徐○松 (非地主)	1. 關廟人都很老實，園區存在已 70 年，存在否與我們影響很大，應價購更多金額，國防部使用與迪士尼使用價差很大。 2. 約 30 公頃因某汽車徵收而增值。 3. 地價應提高，此次本人土地	1. 本案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均需”市價”辦理補償。相關價格均有估價或評定之規定，故本案之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格會符合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2. 洽悉。

	未在徵收範圍內，下次是否有不知道。	3. 地價併說明 1，本案僅對於「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道路」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台端所提之土地非本案用地範圍亦非本案所造成無法使用之情形，故無法一併辦理用地取得。
--	-------------------	--

八、興辦事業計畫說明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道路工程係屬國防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搬遷政策，核定現在坐落於「永康湯山營區」之砲訓部，配合行政院核定臺南市政府「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申請案，遂於關廟基地興建「關廟湯山營區」，然其新建之「關廟湯山營區」與訓練場間無直接道路聯接，為因應訓練指揮部遷建，及有效解決學校教育與部隊訓練之聯繫、溝通不便，遂於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下湖里及新埔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規劃「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道路工程，規劃道路西起下湖里現有道路，往東至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校區西北側，南北兩側現況多為軍有(雜林)地及部分農業使用，均未涉及建築改良物。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埤頭里及新埔里之非都市土地，工程範圍西側為下湖里現有道路，東鄰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校區，南北兩側僅部分為農業使用，餘多為軍有(雜林)地。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圍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國防部軍備局)	8	5,604	64.1%
公有土地(未登錄地)	1	106	1.2%
公私共有	1	632	7.3%
完全私有土地	3	2,398	27.4%
總計	13	8,740	100%
註：本案將公、私有產權部分(含持分)分別計算，則公有地總面積為 5,604 m ² (占總面積 67.4%)、私有地總面積為 2,851 m ² (32.6%)。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道路工程僅部分為農林作物，餘均以雜林(草)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5,596	64.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8	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805	9.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	2,225	25.5%
未編定	未編定	1	106	1.2%
總計		13	8,740	100%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之規劃，係依據相關道路工程規範設計，當中考量關廟區現有道路與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之銜接，及未來營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並已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土地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之開闢係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之開發，考量其訓練場均位於營區北側，惟無直接道路可通行，為有效解決學校教育與部隊訓練之聯繫、溝通不便，及避免部隊車輛進出鄰近外圍道路，故進行此一新設道路工程，且路線規劃已考量鄰近交通路網之劃設及區域整體發展需求，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之開發，考量校區開發後衍生之車流及部隊訓練道路使用等因素，為維護居民用路權及部隊訓練車輛通行，於校區西北側規劃新設道路聯接既有道路作為本次工程路線，並可提供營區及當地居民交通聯繫之用，故有辦理本案新設道路工程之必要。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將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坐落於臺南市關廟區，行政區包含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埤頭里及新埔里，截至105年11月關廟區總戶數11,075戶，總人口數34,650人，男性人口17,869人，女性人口16,781人；下湖里戶數184戶，人口數共計528人，男性人口285人，女性人口243人，埤頭里戶數706戶，人口數共計2,024人，男性人口1,067人，女性人口957人，新埔里戶數370戶，總人口數1,196，男性人口633人，女性人口563人，其中關廟區下湖里與埤頭里年齡結構以50-59歲為主，新埔里年齡結構以35-44歲為主。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埤頭段及新埔段，共計13筆土地，總面積8,740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地9筆，面積5,710平方公尺(含1筆未登錄地，面積106平方公尺)，完全私有土地3筆，面積2,398平方公尺；公私共有土地1筆，面積共有為632平方公尺，(全案以產權分別計算，公有地占有總面積67.4%，私有地占用總面積為32.6%)。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關廟區埤頭里、下湖里及新埔里居民約3,748人，以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砲兵飛彈學校關廟湯山營區預計引入人口及周邊地區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以軍有地(雜林)、農地使用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為主，道路開闢後將可避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因部隊進駐影響地區交通，並可提供部分農業往來使用、促進都市防災及維持城鄉風貌，有助於該地方發展。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工後將減緩地區交通負擔並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亦能增加地區防災機能，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舒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故道路開闢可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32.6%於取得土地與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之開發，且係依現有道路採最小方式規劃進行興闢道路，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無影響稅收之情事。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以林地及部分農業使用為主，故本道路工程並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不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且範圍內並無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道路工程開闢後除可維護居民用路權及部隊訓練車輛通行外，亦可作為地區農產運輸道路使用，有助於關廟地區農產業發展，及增進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編列經費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項下，確實做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所需之經費來源，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僅部分現況從事耕作使用，涉及面積僅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小部分，並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故道路開闢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因應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之開闢，道路開闢後可聯絡周邊地區交通，並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文化及生態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改變原土地使用現況，但透過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風貌，並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

因素	風貌改變	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關廟區內，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開闢後，除做為「關廟湯山營區」與訓練場間之聯絡道之用，亦可作為農業運輸道路使用，土地使用現況以林地及部分農業使用，道路開闢後能改善周邊地區之交通，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增進周遭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使交通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農牧用地為主，惟僅少部分為實際供農業使用，故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道路開闢後將增加地區防災機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防災之目的。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開闢後，改善關廟區內往來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的開闢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及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行政院於 93 年 5 月 5 日核定臺南市「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為重大投資案，列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發展計畫；為配合國家經建發展與臺南都會區新都心計畫，國防部規劃將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永康湯山營區」遷建至「關廟湯山營區」，期能達成國防與地方永續發展之雙贏策略。
	永續指標	1. 提供部隊直接、快速的車輛交通網絡，作為部隊訓練及國防發展的基磐。 2.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3.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的。 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當地居民路權，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部隊訓練及鄰近土地之完整利用，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公設地帶，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促進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並符合現行非都市計畫規範。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本道路工程係為因應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之開發，考量校區開發後衍生之車流及部隊訓練道路使用等因素，為維護居民用路權及部隊訓練車輛通行，及增加原有交通動線，提高通行安全、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符合其公益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道路工程係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之開發，考量校區開發後衍生之車流及部隊訓練道路使用等因素，為維護居民用路權及部隊訓練車輛通行，故開闢本計畫道路以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故符合必要性原則。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題，考量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故道路開闢對國軍部隊及附近居民生活將更加安全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十、第3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意見陳述人	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曾王雅雲 議員	原有道路規劃因軍方需求及經費限制只設計4公尺路寬。為了地方發展請軍方或有關單位於本案開闢後，如將來交通流量或當地發展需要，請再檢討是否另案拓寬至8公尺。	本案道路主要供國軍訓練通行之用，非作為一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故儘量選擇徵收最少私有地之方案，經規劃評估4M寬度已符合計畫所需。且該區域鄰近道路路寬均約為4M，考量道路需求及通行之連貫性與安全性，以路寬4M進行規劃設計，故規劃道路係依該區域道路現有狀況及聯貫性進行評估。議員所提之8公尺路寬之建議，於將來本案道路開闢後，視實際需要再行檢討。

劉○榮	1. 埤子頭段 48 號土地，被預定道路分割成三塊，請明確告知其中一塊狹長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由 貴局一併價購？ 2. 若貴局無法價購，但實質上由於土地相當狹長，會影響私人的土地利用，因此是否請 貴局考慮將規劃路線略為往北偏移，依 47-8 與 48 地號之界線規劃，如此也不致有此狹長土地的產生，而致日後農作困難。	1. 有關殘餘之畸零地可否一併價購乙節，因本局無一併價購之相關規定，且本案目前僅在公聽會階段，尚無法正式接受申請辦理一併價購，但為避免造作後續同意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困擾，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一併徵收之規定儘速排定期程辦理現勘審查，倘後續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本案計畫範圍之土地，請於協議價購階段正式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屆時將依現勘審查結果循序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獲得事宜。 2. 因本案道路規劃有整體性，經評估如果將規劃道路路線略為往北偏移，將影響整體道路線形並可能使用到更多私有地，故台端之建議無法採納，敬請見諒。
------------	---	---

十一、結論：

1. 有關本工程興辦事業，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內容之意見並聽取其意見。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第 1、2、3 次公聽會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公佈欄及網頁)、關廟區公所及所屬新埔里辦公處等處張貼公告周知。
3. 如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局召開第三次公聽會內容仍有疑義，請於 106 年 4 月 23 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二、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道路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4月7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 魏瑞琳

記錄: 黃志弘

四、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軍備局	李坤連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黃瑞琳 李坤連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吳柏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王居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沈俊榮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王李耀世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辦公處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辦公處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辦公處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道路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四、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亞新工程顧問(股)公司	彭錫法
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志強 何素英 林哲民
立法委員黃偉哲	秘書 薛俊忠
市議員杜素吟	秘書 藍慶章
台南市議會	議員 曾主雅雲
立委王定宇助理	吳志宏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道路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到場人簽名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1	洪律民	洪律民		臺北市北投區 ☐ 同上
2	徐陳玉雲			臺南市關廟區 ☐ 同上
3	陳老長			臺南市關廟區 ☐ 同上
4	陳敏琅			高雄市三民區 ☐ 同上
5	陳敏煜			臺北縣 之3 ☐ 同上
6	陳瑞惠			高雄縣 ☐ 同上
7	陳嘉毅			高雄市鹽埕區 ☐ 同上
8	陳綱琰			高雄市左營區 ☐ 同上
9	黃秀蓮			高雄市苓雅區 ☐ 同上
10	劉顯榮	劉顯榮		臺南市 ☐ 同上
11	顏士評			高雄市三民區 ☐ 同上
12	顏伶如			高雄市三民區 ☐ 同上
13	顏妙玲			新北市永和區 ☐ 同上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絡訓練場道路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illegible]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
聯絡訓場道路用地取得案意見陳述書

姓 名	劉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D	聯絡電話	
地址			
陳述意見及內容	牌字號48土地，被預定道路分割成三塊，請明確告知其中一塊狹長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由貴局一併價購？若貴局無法價購，但實質上由於土地狹長，會影響私人的土地利用，因此是否請貴局考慮將規劃路線略為往北偏移，依47-8布48地號之界線規畫，如此也不致有此狹長土地的產生，而致日後農作困難。		
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			